



GIGABYTE™

2017

減量 · 共享 · 愛地球

**友善產品
設計比賽**

主辦單位：技嘉科技



一、源起

無論是企業營運、生產製造或是個人生活，無不大量仰賴自然資源而生存，但因環境資源有限，保有自然資源與兼顧經濟發展，以及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已是全球當代重要議題。技嘉科技長期關心環境保護議題，努力將各種友善環境知識融入企業風險管理、綠色產品設計、污染減廢、物流運輸管理及永續發展等營運各面向。

為培養及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將商品、服務等對環境造成的損害降至最低，特舉辦『2017「減量·共享·愛地球」友善產品設計賽』，期望同學展現其永續理念、新意與巧思，設計出友善消費者、環境與社會之作品，從「減廢」到「零廢」朝向循環經濟的綠色力量持續邁進。

二、參賽資格

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106年12月仍在學者，含研究生），可跨校組隊參加，每隊組員人數最高4名。

三、競賽主題

以友善環境與社會、減少廢棄物、低能耗、低汙染、充份利用能資源、加強回收等符合永續、創新之「友善產品」設計提案均可參賽。

四、徵件類型

歡迎與「減量·共享·愛地球」有關的友善產品參賽，包括：工業設計、3C商品設計、包裝材質應用與設計、友善創新服務與相關技術應用等相關類型皆可。

五、競賽時間表

項目	時程
1.於系統註冊報名	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上傳「減量·共享·愛地球」友善產品創意企劃書	請於2017年10月15日18點前
3.入圍者公告	2017年11月8日公佈入圍名單
4.入圍者上傳決賽作品企劃及簡報	請於2017年12月8日18點前(逾時者視同棄賽)

5.寄回參賽同意書正本(含所有隊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
6.決賽—參賽者進行簡報	2017 年 12 月 23 日(六) 上午
7.贈獎典禮	2017 年 12 月 23 日(六) 下午
8.得獎作品展覽	2018 年

*本時程規劃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於設計賽官網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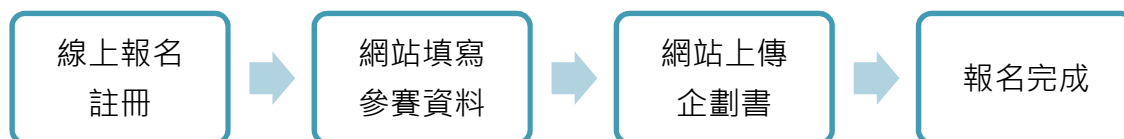
*競賽官網：<http://event.gigabyte.com/CSR-Design-Contest/>

*競賽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運綠台灣-千里足夢-808809589236030/>

*洽詢電話：02-89124000#3023 呂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rebecca.lu@gigabyte.com

六、報名送件



1.報名：請至 <http://event.gigabyte.com/CSR-Design-Contest/>填寫作品名稱及團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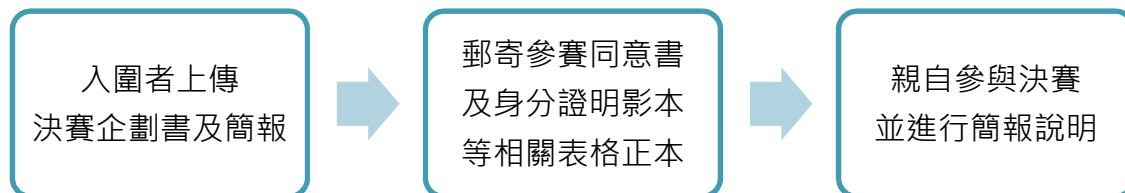
為保障參賽者權益，每隊隊長報名時請填入經常使用的 e-mail 信箱，主辦單位將會以此信箱傳送比賽重要訊息，包含入圍通知。

2.初賽：參賽者請至系統上傳「減量·共享·愛地球」友善產品創意企劃書。

- 評審標的：「減量·共享·愛地球」友善產品創意企劃書(附件一)
- 參賽同學請於 2017 年 10 月 15 日 (週日) 下午 6 點前上傳初賽企劃書至網站，逾時者視同棄賽。初賽企劃書不可露出學校及參賽者資料，露出之作品將予以扣分處分。
-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每個項目給 1-10 分(設計理念 30%、市場需求 20%、市場分析 30%、作品說明 20%)。
- 預定挑選 10 件作品參加決賽，屆時將視參賽作品之狀況增減名額。
- 入圍名單於 11 月 8 日 (週三) 公佈於競賽網頁，並以 email 通知。

※請注意：

- ◇ 每人(組)參賽件數不限，上傳初賽資料截止後即不可再修改「友善產品創意企劃書」及「參賽團隊成員」資料；公佈入圍或得獎名單後，欲增加之「設計團隊成員」名單，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

3.決賽

- 評審標的：決賽企劃書(使用附件一)、現場簡報表現(簡報格式由各隊自行定義)。
- 入圍參賽學生請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週五)下午 6 點前上傳決賽企劃書(使用附件一)、簡報至網站，逾時者視同棄賽。決賽企劃書及簡報皆不可露出學校及參賽者資料，露出之作品將予以扣分處分。
- 入圍隊伍請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時者視同棄賽)將「參賽同意書」及「身分證明影本」等相關表格正本寄至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6 號，請註明『2017「減量·共享·愛地球」友善產品設計賽』呂小姐收；聯絡電話：02-89124000 分機 3023 呂小姐；聯絡信箱：rebecca.lu@gigabyte.com。
-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每個項目給 1-10 分(設計理念 30%、市場需求 20%、市場分析 30%、作品說明 20%)。
- 決賽簡報順序將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本競賽網站公告。入圍隊伍於決賽會場簡報以 7 分鐘為限，評審另提問 8 分鐘。

※請注意：

- ◇ 入圍者提供之參賽資料不全(缺決賽說明書或簡報，或是未寄回附件二參賽同意書及身分證明影本等相關表格正本、寄回之表格正本填寫不完整)，視為放棄決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 ◇ 入圍隊伍無法於決賽當日親自至技嘉科技營運總部進行簡報者，視為放棄決賽資格。

七、設計賽說明

本「減量·共享·愛地球」友善產品設計賽」活動說明若有不清楚之處，歡迎電洽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辦公室 呂小姐，聯絡電話：02-8912-4000 分機 3023；聯絡信箱：rebecca.lu@gigabyte.com。

八、頒發獎項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50,000 元整（含稅），獎狀乙紙一名。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含稅），獎狀乙紙一名。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整（含稅），獎狀乙紙一名。

佳 作：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含稅），獎狀乙紙七名。

- 以上各項獎項經評審團決議，得從缺或調整獎項數量。
- 註：依稅法規定，本國人得獎時，獎金(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執行單位將依法代扣該獎項 10%稅額。外籍人士得獎時，依法一律代扣該獎項 20%稅額。

九、其他注意事項

- 1.參賽隊伍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仿冒情事，若因抄襲、研究成果不實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人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2.「減量·共享·愛地球」友善產品設計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上述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項。
- 3.參加「減量·共享·愛地球」友善產品設計賽應繳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視同放棄參賽。
- 5.參加「減量·共享·愛地球」友善產品設計賽之初賽企劃書內文、決賽企劃書內文、決賽簡報，皆不可露出學校及參賽者資料，露出之作品將予以扣分處分。
- 6.所有得獎隊伍應放棄對於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且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編輯及重製光碟、書刊或其他型式宣傳品（含攝影、報導、展出及在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非營利行為權利，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於競賽結束後將作品進行公開展示。



- 7.得獎隊伍獲得之獎金應依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
- 8.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
- 9.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10.主辦單位對本活動內容有最終解釋權。



附件一

友善產品創意企劃書

隊伍編號：

作品名稱：

主辦單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減量·共享·愛地球」友善產品設計賽』(減量：減廢、減水、減碳、減塑，共享：推動永續供應鏈，愛地球：實踐與深化環境教育)，期望同學展現其永續理念、新意與巧思，以保護環境、減少廢棄物、低能耗、低汙染、充份利用能資源、加強回收等符合永續、創新之「友善產品」設計提案均可參賽。

請依下列項目將您的創意企劃呈現，並說明作品的應用潛能、實用價值、特色以及創意表現等。

企劃書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

- 一、 設計理念：具體說明友善產品設計的構想來源、設計動機與目的。
- 二、 需求調查：透過調查，了解預計創作的作品是否市面上已有類似產品？您的產品可解決哪些問題(減量·共享·愛地球)？
- 三、 市場分析：成本考量、量產可行性、現有技術?未來應用等。
- 四、 作品說明：請運用圖表清楚的呈現您的產品，包含主要功能、運作說明、實用價值、重要性等。

※注意事項：作品設計時若參考其他資料時，請務必詳列參考資料。



附件二

參賽同意書(親簽郵寄正本)

隊伍編號	
作品名稱	
隊長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系所：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聯絡手機：
其他組員姓名	

本隊伍之所有參賽者了解並同意遵守 2017「減量·共享·愛地球」友善產品設計競賽之各項規定、個資使用說明及下述聲明，確認所提供資料皆確實無誤並授予主辦與執行單位以下相關權利：

1. 本隊伍之所有參賽者保證本參賽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包含著作權等之情事。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之侵害且有具體事證者，願自負法律責任，且同意取消參賽資格並繳回獎金及獎勵。
2. 技嘉科技舉辦 2017「減量·共享·愛地球」友善產品設計競賽活動，需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1 條等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1)蒐集目的及方式

蒐集目的用於 2017「減量·共享·愛地球」友善產品設計競賽活動作業管理、通知聯繫、獎金發放、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為 040, 090, 150, 152, 157, 060)。蒐集方係以填寫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

(2)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活動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

A.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訊。

B.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外國人)、其他證件號碼。

C.C011 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

D.C002 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

(3)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A.期間：2017-09-01 至 2018-12-31 止。

B.地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用於台灣地區。



C 利用對象及方式： A.物品寄送：於交寄證書時，將個人資料利用於交付給相關物流、郵寄廠商用於物品寄送之目的。 B.行銷：本公司將利用個人資料之地址及電子郵件、電話號碼進行活動發布或問卷調查。

(4)個人資料之權利

交付本公司之個人資料者，依個資法得行使以下權利：

- A.查詢或請求閱覽
- B.請求製給複製本
- C.請求補充或更正
- D.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E.請求刪除

3. 參賽者了解並同意以上個人資料蒐集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證件號碼、出生年月日、連絡電話、E-mail、地址、教育、職業、金融代碼或帳戶)，作為主辦單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於友善產品設計賽作業管理、通知聯繫、獎金發放、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

※ 日後如有更改個人資料、要求刪除資料、停止繼續使用，請於上班時間向主辦單位承辦人員聯絡，若以上權利行使致影響本人參賽權益，由本人與隊伍成員自行負責。

4. 獲獎作品由原創者保有著作人格權，但作品使用權應優先且無條件提供主辦單位於其業務範圍內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等作品使用權利，並同意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統合管理參賽作品。

5. 本人同意並授權技嘉科技(拍攝者)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等，由拍攝者使用於平面或網路活動宣傳、活動報導、新聞稿等與本活動有關之著作。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聲音)，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6. 事先告知參賽作品是否參加報名其他國內外競賽活動，請說明如下：

- 同一作品(將)參加_____ (國內外)比賽，惟該賽會尚未公佈得獎名單。
- 同一作品曾於_____ 公開發表。
- 無以上情況。

立同意書人(團隊代表人)：

(簽名/簽章)

組員(每一組員請親簽/簽章)：

填表日期：2017年____月____日



參賽者 1 姓名 (隊長)		出生年月日	
學校名稱		身分證字號	
系所名稱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個人專業 或專長簡介			
(請於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於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於框內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於框內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參賽者 2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校名稱		身分證字號	
系所名稱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個人專業 或專長簡介			
(請於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於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於框內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於框內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如隊員超過，請自行增加，請務必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資料不全之隊伍視同放棄參賽，不得異議。